

合同编号：

2026 014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调整与评估项目B包合同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甲方) 经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确定【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与评估项目B包” 成交人。经双方平等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管理规定, 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与评估项目B包
2.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162
3. 工作区范围: 郑州市辖区。
4. 主要工作内容:

(1) 调整后的声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郑州市声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拟开展声功能区划调整的监测工作, 评估调整后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水平及主要声源现状, 为优化郑州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布局提供技术支撑和数据依据。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布设1km×1km网格化监测点, 覆盖主城区, 对各类声功能区分别开展不少于100格点的网格化监测, 掌握噪声水平分布。在此基础上, 每类功能区选取20个代表性格点进行二次监测, 验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 再选取全市范围40个典型点位开展三次监测, 为站点优化提供数据支持。

工作成果: 《声功能区调整后噪声监测数据》

(2) 声源调查与站点调整

将对自动监测站开展声源类型调查, 围绕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4类主要声源, 全面掌握站点周边200米范围内噪声环境特征与污染成因。且对不符合新功能区划要求的站点, 提出搬迁调整建议, 搬迁选址将综合考虑功能区边界、典型声源分布、敏感目标布局及实施可行性等因素, 科学确定新站点位置。通过科学合理地调整与优化监测点位布局, 构建覆盖范围广、结构布局合理、功能分类明确的声环境监测网络体系, 为郑州市声功能区划的科学管理及噪声污染防治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工作成果: 《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自动监测站点调整与搬迁方案》

(3) 成果汇编与项目验收

将监测与站点调整成果汇总整理，形成项目成果报告，开展项目总结与验收，确保成果可用于郑州市声功能区划的科学管理与噪声污染防治决策。

工作成果：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与评估项目b包项目成果报告。

二、执行、参照主要技术标准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2. 《河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豫环文〔2023〕47号）；
3. 成果与项目管理；
4. 国家相关规划法规、标准规范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
5. 甲方的其他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9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费用总额为：¥【70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伍仟元整）。本合同总金额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项下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如下：

（1）乙方完成20个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调整选取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书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额的50%，即¥【352,5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2）乙方完成20个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站点搬迁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书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额的50%，即¥【352,5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3. 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写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带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交支付申请书或支付申请书及其附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为财政资金正常支付可以完成的期限，

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不承担资金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同意甲方将该合同费用支付至该合同落款处乙方所载明的银行账户，如该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书面通知乙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利对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进度和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对项目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要求时，由甲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负责该项目有关野外工作的协调，为乙方实施提供工作条件。

(4) 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5) 需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按时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

(2) 当已有资料证明工作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协调甲方适当调整工作部署。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保证工作成果的真实客观、科学有效；

(4) 乙方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保证项目任务经费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

纪律的行为，并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目等。乙方违反相关经费使用规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知识产权

1. 本合同相关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七、保密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 （1）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 （2）乙方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 （3）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 （4）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 （5）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 （6）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如遇不可抗力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技术交底、双方来往文件、信函、通知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Signature]

单位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6年1月22日

乙方：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Signature]

单位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电 话：0756-8683888

传 真：0756-868311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9902399201

日 期：2026年1月22日